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533P/2021-00318	分类:	税政非税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财政厅	成文日期:	2021年01月12日
标题:	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有关事项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财税〔2021〕16号	发布日期:	2021年01月12日

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吉财税〔2021〕16号

省直各部门，各市（州）、长白山管委会财政局，各县（市）财政局：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，现将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的具体收缴方式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行政机关收取的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属行政事业性收费，使用省级财政部门统一监（印）制的财政票据，纳入预算管理，收费收入全额缴入同级国库，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03049950 其他缴入国库的行政事业性收费”。

本通知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吉林省财政厅

2021年1月12日